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春梅

被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從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744元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35,74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2日以補充送達方式，由上訴人之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，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遵行前開應行補正事項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2、26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為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